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: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（二期）一标段项目的议案》

关于天新邛快速路邛崃段建设工程（二期）一标段项目的具体内容，详见2018年11月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85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具体内容详

见2018年11月1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